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審議並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發行對象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審議並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開展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使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或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且上述授權及關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自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發行360,000,000股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
4.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因本公司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章程的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4.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地址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6)至(7)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4)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0.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遇上任何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召開（按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上傳公告說明股東特別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傳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事處查詢。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